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议案。

经公司充分讨论，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的修订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1 元/A 股。”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1 元/A 股。”

二、对第七章的修订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31.31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A 股 31.31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A 股 30.679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A 股 31.303 元。”

修订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31.31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A 股 31.31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 A 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A 股 30.679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A 股 31.303 元。

三、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 A 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